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中环函〔2023〕17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华锋 电镀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华锋电镀有限公司：

发来的《关于申请不参与2022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司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根据你司发来的请示以及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意见，我局对你司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，你司恢复生产后须主动向我局报告，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华 联系电话：139249996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---